

政采云直录备案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岑溪市水土保持试验站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岑溪市同利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我单位岑溪市同利商贸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供给单位岑溪市信访局（甲方）的货物办公用品，耗材用品一批，根据政采云平台采购承诺优惠后应收取实际货物费用为1900元。（具体采购明细详见附件发票采购清单）

注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同利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

对公账号：40051201 0111 3076 503

代表签字：黄夏收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